

校政字〔2017〕30号

## 关于印发《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学生奖励管理办法 (试行)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:

为了贯彻落实《普通高等学生管理规定》(教育部41号令),适应社会发展需要,树立良好的校风、学风,增强学生竞争意识,鼓励学生在学业上取得更大的成绩,激励学生全面发展,奋发成才,结合我校实际,制定了《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学生奖励管理办法(试行)》,该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。

2017年7月1日

#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学生奖励管理办法 (试行)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了贯彻落实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(教育部 41 号令), 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, 树立良好的校风、学风, 增强学生竞争意识, 鼓励学生在学业上取得更大的成绩, 激励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, 奋发成才, 结合我校实际, 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已正式注册学籍的在校本、专科学

**第三条** 我校学生中德、智、体、美等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、学业成绩、科技创新、体育竞赛、文艺活动、志愿服务及社会服务等其他方面表现突出者, 依据本办法给予奖励。

**第四条** 学校对学生及集体的奖励, 分为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, 精神奖励授予荣誉称号, 物质奖励授予奖学金或奖品。

**第五条** 评选工作由学生工作部(学生处)、团委和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具体组织实施。

## 第二章 分 则

**第六条**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奖励的种类

(一) 个人奖励、评选比例及奖励金额:

1. 三好学生: 按照班级人数最高不超过 20% 评选, 获得“先进班集体”的可增加 5%。获得校、市、省、国家级的分别给予 100、300、500、800 元奖励。

2. 优秀学生干部: 按照班级学生干部人数的 20% 评选; 各类学生会干部人数的 30%; 获得“先进班集体”的优秀班级学生干部名额可增加 5%, 获得校、市、省、国家级的分别给予 100、300、500、800 元奖励。

3. “十佳”大学生: 在全校在校生范围内评选 10 人, 第一名奖励 10000 元, 第二名奖励 8000 元, 第三名奖励 6000 元, 其余每人奖励 5000 元。

4. 优秀毕业生: 按照毕业生人数的 1.5% 评选; 给予 1000 元奖励。

5. 综合奖学金: 一等综合奖学金为在校生人数的 0.3%, 给予 4000 元奖励; 二等综合奖学金为 1.5%, 给予 3000 元奖励; 三等综合奖学金为 2.2%, 给予 2000 元奖励。综合奖学金与专业奖学金不可兼得。

6. 专业奖学金: 一等专业奖学金为在校生人数的 3%, 给予 800 元奖励; 二等专业奖学金为 5%, 给予 600 元奖励; 三等专业奖学金为 12%, 给予 400 元奖励。

7. 文明大学生: 按照上级下达指标等额评选, 校级给予 200 元奖励。

8. 社会实践活动先进个人：按照参加社会实践人数的 10% 评选。校级颁发荣誉证书，给予 100 元奖励；评为市级先进的给予 300 元奖励，评为省级先进的给予 500 元奖励。

9. 优秀团员：按照团员总数的 20% 评选，当年获得“优秀团支部”的可增加 5%。获得校、市、省、国家级的分别给予 100、300、500、800 元奖励。

10. 优秀学生社长：被评为优秀社团的社长即为优秀学生社长。

11. 青年志愿者先进个人：按照青年志愿者总数的 10% 评选，颁发荣誉证书和 100 元奖励。

12. 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通过奖：评选标准及奖励标准按照当年文件要求执行。

## （二）集体奖励、评选比例及奖励金额：

1. 先进班集体：按照班级总数的 30% 评选，按照校、市、省、国家级给予 200、300、400、500 元奖励。

2. 优秀团支部：按照支部总数的 30% 评选，按照校、市、省、国家级给予 200、300、400、500 元奖励。

3. 社会实践优秀小分队：按照社会实践小分队总数的 40% 评选，颁发荣誉证书，给予经费扶持 2000 元。

4. 社会实践优秀组织单位：根据当年文件要求，颁发荣誉证书。

5. 优秀青年志愿者小分队：按照当年文件要求，颁发荣誉证

书，给予 200 元奖励。

6. 优秀学生社团：按照社团总数的 10% 评选，对当选社团进行经费扶持，颁发荣誉证书。

7. 文明班集体：按照上级下达指标等额评选，给予 200 元奖励。

8. 学生管理工作先进单位、“五四”红旗团委、“挑战杯”竞赛优秀组织单位、“四六级通过奖”评选标准及奖励标准按照当年文件要求执行。

**第七条**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不得参加各类奖项评定：

1. 违反校规、校纪，受到处分，在处分期内。
2. 本学年内考试、考查课有一门不及格者。
3. 未注册当年学籍者。

**第八条** 评选条件

以下奖项获得者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关心国家大事，认真参加政治理论学习，模范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和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，严于律己，关心集体，关心他人，助人为乐，诚实守信，学生思想品德鉴定优秀。

（一）三好学生

1. 学习目的明确，专业思想巩固；学习态度端正，勤奋刻苦，有钻研精神和创新意识；积极参加社会实践、注意拓宽知识面，重视自学能力、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创造能力的培养。

2. 学年内考试课成绩平均分应高于班级考试课平均分；全年

读书量达到 12 本以上。

3. 积极参加健康的文体活动，经常坚持体育锻炼，认真上好体育课，有良好的身体素质、心理品质和卫生习惯。

4. 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中，综合积分在班级的前 40% 以内。

#### （二）优秀学生干部

1. 思想品德好，工作能力强，积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，坚持原则，秉公办事，能出色地完成工作任务。

2. 工作扎实，讲求实效，相信和依靠同学，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，能做细致深入的思想工作。

3. 全年读书量达到 12 本以上。

4. 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中，综合积分在班级的前 40% 以内。

#### （三）“十佳”大学生

1. 被评选为校级以上“三好学生”或“优秀学生干部”一次以上。

2. 所有考试、考查的课程成绩没有不及格现象。

3. 考量学生的综合素质，按照当年评选活动的文件要求，取分值前十名进行排名和公示。

#### （四）优秀毕业生

1. 当选者必须是当年评定的“三好学生”。

2. 学习成绩优秀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有较高的水平。

3. 积极参加文体活动及其他校园文化活动，身心健康。

4. 择业和就业态度端正，能按国家需要选择工作志愿，严格

履行就业协议。

#### （五）综合奖学金

从“三好学生”或“优秀学生干部”中产生。一等奖学金：学年内各科考试课成绩均在 90 分以上，考察课成绩在 80 分以上（良好）；二等奖学金，学年内各科考试课成绩均在 85 分以上，考察课成绩在 75 分以上（良好）；三等奖学金，学年内各科考试课成绩均在 80 分以上，考察课成绩在 70 分以上（良好）。

#### （六）专业奖学金

在专业学习中认真踏实，综合评定和考试成绩在所在专业排名前 20%。

#### （七）社会实践活动先进个人

1. 必须上交有《郑州工程技术学院暑期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登记表》，表格内容填写完整，加盖实践单位公章。

2. 个人在活动中有突出的事迹，有较大思想收获和实际效果，实践单位反映较好，并撰写个人社会实践调查报告或千字总结。

3. 参照个人在各种宣传媒体中稿件录用情况。

#### （八）优秀学生社长

1. 模范遵守《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学生团体组织管理条例》。

2. 在社团管理中，做到社团机构健全，制度完备，队伍团结，换届及时。

3. 按时参加学校组织的相关会议。

4. 在社团管理中，使得社团上升级别的。

### （九）优秀团员

1. 积极参加团的组织活动，做到不缺席，不迟到，努力为支部建设献计献策，在各项活动中起模范带头作用，按时进行团员注册和团费缴纳工作。

2. 刻苦学习科学文化知识，具有严谨的学习态度，学习成绩良好，无不及格科目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课外科技活动，取得一定成绩。

3. 努力承担各项社会工作，在青年志愿者活动等各项社会活动中表现突出。具有良好的群众基础，热爱、关心、帮助同学。

4. 优秀团员由团支部提名，在全班团员中进行评议，进行无记名投票选出，并经学院分团委审核。

### （十）各类专业技能竞赛奖

参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。

### （十一）青年志愿者先进个人

1. 在实践活动中不怕苦累，热心助人。
2. 圆满完成实践任务，对团队交给的工作尽职尽责。
3. 实践结束后有个人的成果上报。
4. 在实践活动中有突出表现，如见义勇为，救死扶伤等。
5. 作为领队所带领团队获优秀或先进团队奖。

### （十二）文明大学生

1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各项方针政策，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。

2. 具有高尚的道德品质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遵守纪律，爱护公共财物，模范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3. 学习目的明确，学习态度端正，勤奋刻苦努力，学习成绩优良。

4. 生活态度积极健康向上，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文体活动，有良好的卫生习惯，有健康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。

5. 热心公益活动，热爱集体，乐于助人。

#### （十三）先进班集体

1. 班级组织机构健全，班干部能以身作则，团结协作、责任心强，工作有计划、有记录、有总结，积极努力开展各项工作。

2. 全班学生积极上进，认真参加专业课学习、政治学习、思想教育活动、校院两级集体活动，课堂出勤率及活动出勤率在 90% 以上，班风良好。

3. 同学之间在学习上互相帮助，取长补短，全班学生学习成绩不及格人数不超过本班人数的 15%。

4. 学年内学生没有受到违纪处分或刑事处罚等现象。

5. 班级全年读书量达到人均 12 本以上。

#### （十四）优秀团支部

1.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各项方针政策，落实上级团组织和学校团委的决议，出色完成上级团组织交给的任务。

2. 有健全的团支部，完善的支部，各成员团结协作，能够认真做好团员教育和管理工作的，“推优”工作成效显著。

3. 每学期初制定出本支部的工作计划，每学期末做出书面工作总结，并按规定时间上报各院团委，按时收缴团费、注册团员证。

4. 能坚持每月两次支委会例会制度，研究讨论本支部工作，并有完整的会议记录，并及时向支部所有团员汇报工作。

5. 全体团员遵纪守法，执行团纪团规、校纪校规。

6. 在支委会的领导下，支部能坚持每月 2 次的政治学习；出勤率在各次抽检中均在 90%以上；政治学习心得体会按时上交。

7. 在支部的组织生活中，能够卓有成效地开展具有思想教育内容，有别于一般文娱活动而富有特色、活动方式和内容新颖，具有吸引力的主题团日活动。

8. 支部干部能准时出席各种有关会议。

9. 学期末支部要进行一次以批评、自我批评为主的生活会。

#### (十五) 社会实践优秀小分队

1. 有常驻带队老师，有周密可行的活动计划，按文件要求定时上报活动信息，活动结束后有及时全面的总结。

2. 实践期间没有发生安全事故，无有损学校形象的行为。

3. 活动时间不少于 15 天，活动参加人员不少于 10 人。

4. 与合作单位签订社会实践基地协议或者挂牌，并建立长期合作关系。

5. 形成实践论文，调查报告或者其他形式的实践成果。

6. 有媒体对团队进行正面的公开报道 2 次以上（主要依据报

纸、录像等图文资料以及有媒体单位盖章的采访证明)。

#### (十六) 社会实践优秀组织单位

1. 学院成立社会实践领导小组，并制定详细的活动计划，记 10 分。

2. 参加社会实践人数占一二年级总人数 95% 以上，记 10 分。

3. 同时拥有 A 级 B 级团队的单位，其中获得 A 级团队，每支团队加 10 分，获得 B 级团队，每支团队加 8 分；未评选为 AB 级团队，但成功举办活动的小队（有计划、总结及媒体报道），每队加 2 分。

4. 社会实践被新闻媒体报道，其中在电视、广播、报纸、工作简报中，被国家级媒体报道一次记 5 分，省级媒体报道一次记 4 分，市县级媒体报道一次记 3 分；网络报道中，被国家级媒体报道一次记 3 分，省级媒体报道一次记 2 分，市县级（包含学校新闻网）媒体报道一次记 1 分，社会团体类及微博报道不记分。

#### (十七) 优秀学生社团

1. 模范遵守《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学生团体组织管理条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。

2. 机构健全，制度完备，队伍团结，换届及时。

3. 学期初有计划，学期末有总结，活动及时备案，活动后上交总结。

4. 积极开展活动，内容丰富健康，形式活泼多样，得到学生好评，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的。

5. 顾问、指导老师积极参与社团工作，与挂靠单位联系紧密。
6. 社团成立已满一年。
7. 财务账目明晰。

#### （十八）青年志愿者活动先进小分队

1. 对整个项目有完整计划和工作总结，内容具体详实。
2. 有固定的活动地点，并建立长期联系。活动时间达到半年以上，活动次数达到6次以上。
3. 活动主题鲜明，效果突出，社会影响好。
4. 有媒体对活动进行正面报道。

#### （十九）“五·四”红旗团委

评比办法详见当年《“五四红旗团委”工作指标体系》，积分排名前40%的单位授予该项荣誉。

#### （二十）文明班集体

1.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各项方针政策，有政治思想素质好、团结协作、以身作则、密切联系学生的班级领导集体。
2. 有朝气蓬勃，积极上进，团结友爱，诚实守信，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。
3. 学习风气浓厚，有勤于学习、善于学习、刻苦钻研的良好学风。自觉遵守学习纪律，考试无作弊现象。
4. 积极开展健康有益的文化科技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，保持良好的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。
5. 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各种文体活动。

6. 无安全责任事故。

#### (二十一) 学生管理工作先进单位

评比办法详见当年《学生管理工作先进单位评定办法》，积分排名前 40% 的单位授予该项荣誉。

#### **第九条** 各项奖励的一般评审程序

1. 学校下发评选通知；
2. 学生上交申请材料；
3. 班级或专业评议拟定推荐人选；
4. 学院进行资格确认、材料审核和初评；
5. 学院公示初评结果；
6. 学院签署意见、上报初评结果；
7. 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处）、校团委汇总、复核，再次进行公示；
8. 上报主管校领导审批；
9. 学校发布表彰决定，召开表彰大会，协调奖金发放工作。

各级公示期均不少于 3 个工作日，学生个人对初评结果有异议者，可在公示期内向初评单位提出申诉，学院评审工作组应在接受申诉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。如学生对答复仍有异议，可在学院评审工作组答复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处）提起申诉，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处）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征求各方面意见，综合审查后做出处理意见，报主管校领导批准，通知学生本人及所在学院，此处理意见为最终意见。

#### **第十条** 各类奖学金的评定原则和细则必须向学生公开，评定

工作要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透明的原则。

**第十一条** 在校期间学习达一学年者，可进行以上各类奖项的评比，有特定要求的除外。

**第十二条** 同一年度同一奖项每人只可获得一项。

**第十三条** 获得各类奖学金的学生，由学校发文公布，并发给奖学金和荣誉证书，获奖审批表存入本人档案。

**第十四条** 学生奖学金的评选工作一般在每年的九月份进行，毕业生的表彰在每年召开的毕业典礼上进行。

**第十五条** 对已获得奖学金的学生，凡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，学校将撤销其所得的称号，追缴已发奖学金，并予以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### 第三章 附 则

**第十六条** 凡本办法未涉及的学生奖励项目，如学生社团表彰、文明宿舍等，一律以各自的评选办法进行。

**第十七条** 学院结合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。

**第十八条** 对未做出明确规定的奖项，以当年评定的标准和要求为依据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办法最终由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处）、校团委进行解释。

